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自願公告

關於部分董事、監事及管理層不減持公司股份承諾的公告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二零一八年減持公司股份計劃(「二零一八減持計劃」)。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公司分別收到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袁宏林先生、張振昊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姜忠強先生(「承諾人」)出具的《關於2018年度不減持公司股份的承諾函》，具體內容如下(「承諾」)：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及長遠投資價值的認可，同時為了維護資本市場穩定，促進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各承諾人自其各自於2017年10月第一次減持計劃披露至今未減持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並承諾自承諾出具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不減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諾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情況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李朝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1,587,692	0.0074%
李發本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064,400	0.0049%
袁宏林	非執行董事	1,050,600	0.0049%
張振昊	監事	1,063,500	0.0049%
顧美鳳	財務總監	531,600	0.0025%
姜忠強	副總經理	532,500	0.0025%
合計		<u>5,830,292</u>	<u>0.027%</u>

鑒於各承諾人已各自做出承諾，故二零一八減持計劃已予終止，不再執行。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